

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國際學生輔導辦法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9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國際學生適應校內環境，融入校園生活，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、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際學生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國際學生」包括僑生、外國學生、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、國際專修部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(簡稱陸生)、香港或澳門學生(簡稱港澳生)。

第三條 輔導目標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了解本校教學環境，了解於本校就讀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安心就讀，增進學習成效，學習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。
- 三、輔導學生了解臺灣生活與臺灣文化，鼓勵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。

第四條 國際學生之相關輔導事務，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專修部、國際學生所屬學系共同負責。

- 一、教務處：負責學籍、註冊、課程、成績等相關教務事務之處理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負責生活輔導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安全、心理等學生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國際專修部：辦理居留證、工作證、醫療保險、健保卡等行政業務及國際學生特殊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國際學生所屬學系：國際學生之生活輔導與課業學習，應由學系主任指定導師擔任之，並負有監督之責

第五條 輔導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學生特質、性向、興趣及專長，因材施教發展其專長。
- 二、國際學生之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全校教職員應共同協助國際學生實際問題之解決，並加強其學習輔導。
- 四、有關國際學生特殊事故，應立即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五、校內各相關單位應密切聯繫，鼓勵國際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。
- 六、在學校在網頁中提供國際學生須知之各項訊息：學生手冊、學則、在臺法令宣導、

工讀須知、交通安全、急難救助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留臺評點制宣導等。

**第六條** 為精進學生華語能力，未通過華測 A2 等級之外國學生，應全程參加配合學校華語輔導課程，學生曠課一節課登記一次申誡。

**第七條** 各班導師應關懷國際學生上課狀況，一週內無故曠課時數達 10(含)節以上，由導師約談了解原因，並填寫晤談記錄；一週內無故曠課時數達 20(含)節以上，應通知學系及學務處以利即時預警及輔導。

**第八條** 國際學生在臺停留期間，應遵守我國法律，在學期間之休學、退學、獎懲、請假等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國際學生無故失聯或未完備請假程序「境內失聯」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自失聯當日起 3(含)日內未回覆導師關懷訊息亦未告知去向，由導師通報校安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失聯事項。
- 二、導師會同學務處及國際部同仁，自學生失聯日起 7(含)日內至「移民署基隆市專勤隊」通報學生失聯。
- 三、學生自學生失聯日起 14(含)日內未返校，導師應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學生退學案，由學系提案至獎懲委員會以勒令退學處置。
- 四、各學系完備校內退學程序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國際專修部於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」通報註記學生退學。

**第十條** 國際學生無故失聯或未完備請假程序「自行離境」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經導師確認該生已出境，自失聯當日起 3(含)日內由導師通報校安中心及國際部學生離境。
- 二、學生自學生失聯日起 14(含)日內未返校，導師應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學生退學案，由學系提案至獎懲委員會以勒令退學處置。
- 三、各學系完備校內退學程序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國際部於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」通報註記學生退學。

**第十一條** 學生逾期未繳交學費處理程序：

學生因故未能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註冊，可申請分期繳費學雜費。學生應遵守分期繳費規定，若未能於該學期第 16 週(含)繳清學雜費，由國際專修部課程與輔導組提案至獎懲委員會議，審議學生勒令退學案。

**第十一條** 超過修業年限之延修生，應自行辦理居留證、工作證、健保卡、退稅等事項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校內外相關法規處理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